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56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張國恩校長

記錄：巫康菱

出席人員：鄭志富副校長、吳正己副校長、宋曜廷副校長(請假)、陳昭珍教務長、劉傳璽副教務長、卯靜儒副教務長、張少熙學生事務長、姜義村副學務長、許和捷總務長、邱皓政副總務長、鐘宗憲副總務長、吳朝榮研發長、洪翊軒副研發長、劉美慧處長、游光昭處長、柯皓仁館長、高文忠院長、吳忠信主任、張鈞法主任、洪聰敏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洪仁進校長、陳美勇主任、紀茂嬌主任、粘美惠主任、沈永正主任、張俊彥主任(請假)、潘裕豐主任、陳柏熹主任(請假)、王麗雲主任、陳美燕主任、林福來主任(請假)、陳學志院長(請假)、林逢祺主任(兼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田秀蘭主任、張德永主任(請假)、胡益進主任、周麗端主任、林佳範主任、陳心怡主任(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)、吳美美所長、陳明溥所長、陳登武院長、許俊雅主任、陳浩然主任(請假)、陳惠芬主任、蘇淑娟主任(請假)、陳子瑋所長(請假)、林巾力主任、許佩賢所長、陳焜銘院長、陳界山主任、劉祥麟主任、林震煌主任(請假)、鄭劍廷主任、米泓生主任(兼任海洋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所長)(請假)、陳柏琳主任、許瑛珺所長(請假)、葉欣誠所長、李敏鴻所長、林俊良院長、程代勒主任(請假)、梁桂嘉主任、林麗江所長(請假，辛蒂庫絲教授代理)、程金保院長、李景峰主任(請假)、張玉山主任、劉立行主任、鄭慶民主任、許陳鑑主任、程瑞福院長、林玫君主任、石明宗主任(請假)、湯添進所長、楊艾琳院長(請假)、陳沁紅主任(請假)、黃均人所長(請假)、何康國所長(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(請假)、印永翔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管理研究所所長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、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)、陳振宇院長(請假)、林振興主任、江柏煒主任(兼任政治研究所所長)(請假)、曾金金主任(請假)、陳學毅所長(請假)、葉俶禎所長、王維菁所長、潘淑滿所長

列席人員：教育學院郭鐘隆副院長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張煒雯副院長、學生事務處黃學務長志祥、科學教育中心羅珮華組長、社會教育學系林柏辰行政幹事、學生會代理長高翔煜同學(社會教育系)(請假)、學生會權益部呂景康同學(應用華語文學系)

甲、報告事項(09:08)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
參、校長、副校長報告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伍、上(355)次會議報告事項決定執行情形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有關本校政治學研究所「海外華人研究中心」擬由院級中心改為系級中心一案，業經所屬單位之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檢附中心申請異動文件 1 份，提請備查。	研究發展處	同意備查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	100%
2	有關本校文學院院級「全球華文寫作中心」擬修訂設置章程一案，業經所屬單位之院務會議通過，檢附中心申請修訂文件 1 份(如附件)，提請備查。	研究發展處	同意備查。	文學院業以 106 年 4 月 24 日師大文院字第 1061009969 號函發布周知。	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上(355)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擬定 106 學年度行事曆(草案)，並經各單位二次校核完畢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教育部 106 年 4 月 5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60046939 號函備查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校網頁/校園生活	100%

				/年度行事曆及另函知全校各單位。	
2	有關本校第 71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於 106 年 4 月 12 日以師大學字 第 1061008601 函公告各單位知照，並請依計畫確實執行各行政支援事項。	100%
3	有關「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修正後通過。	業以本校 106 年 3 月 31 日師大人字 第 1061007749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單位。	100%
4	有關本院修正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	進修推廣學院	照案通過	已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本院法規專區。	100%
臨 1	擬修正本校「募款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	秘書室	照案通過	已簽案發布本校募款要點修正條文，並發函給本校各單位。	100%

決定:同意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為便利本校休學生於休學期間利用圖書館資源撰寫論文，圖書館擬訂「休學生服務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休學生於休學期間僅能入館閱覽查閱館藏資源，無法借閱圖書，

造成休學生撰寫論文使用館藏的困擾，故圖書館增訂休學生借閱服務作業要點。

二、休學生辦理休學借書證，需繳交 2000 元保證金、可提供閱冊數 15 冊，借期 30 天，有效期限至當期休學止，期滿退證可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三、如另繳交使用費一學期 500 元、一學年 1000 元，可提高借閱冊數至 30 冊，借期 60 天。

四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休學生服務要點」(草案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志願服務人力運用管理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06 年 4 月 10 日召開之「志願服務人力招募、運用管理籌備會」決議辦理，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提本校學術暨行政會議聯席會報討論通過。

二、志願服務人力之招募將列為學校人力運用策略之一，為整合運用及管理本校志願服務人力資源，協助推動校內、外公共事務，提升校園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，營造友善服務環境，特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，擬具本校志願服務人力運用管理要點草案，共計九點。

三、檢附旨揭要點草案資料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丁、散會(10:18)